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居家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乙型)

(主要給付項目：居家療養保險金(住院日額型-乙型))

96.01.25 兆產(96)精字第 0109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或要保單位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乙型）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居家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住院治療出院後，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所約定之「居家療養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居家療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同一次傷害或引致的併發症必須住院兩次以上者，如每次出院與再入院期間不足九十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居家療養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居家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居家療養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五條

居家療養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乙型）

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